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2018 年第 1 号)

基金管理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6月2日《关于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10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7月9日生效，自该日起基金管理人开始管理本基金。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认购（或申购）基金份额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应充分考虑投资者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并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应全面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风险、合规性风险、操作风险、其他风险及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等（包括指数化投资的特定风险、持有分级份额的特定风险、在收益分配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上市交易的流动性风险、折/溢交易风险、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等）。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市场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新能源 A 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新能源 B 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则工银新能源 A 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8年1月8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数据截止日为2017年12月31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本招募说明书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目 录

重要提示	2
一、绪 言	1
二、释 义	2
三、基金管理人	9
四、基金托管人	16
五、相关服务机构	18
六、基金份额分级	41
七、基金的募集	44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44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44
十、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	45
十一、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登记等其他业务	52
十二、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54
十三、基金的投资	56
十四、基金的业绩	65
十五、基金的财产	67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67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71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71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73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79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80
二十二、风险揭示	85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88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0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90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90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91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92
二十九、备查文件	92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93

附件二：托管协议摘要	106
------------------	-----

一、绪 言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基金合同是规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如本招募说明书内容与基金合同有冲突或不一致之处，均以基金合同为准。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 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及对基金合同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及其定期更新；
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托管协议：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及其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银监会：	指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法》：	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销售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8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基金份额分级:	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其中,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率不变;
工银新能源份额:	指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 即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指在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条件时获取进取收益的基金份额, 即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
本金:	除非基金合同文义另有所指, 对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而言, 指 1.0000 元;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日应得收益:	指依据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指本基金为每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所设定的每年应获得的收益率,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 1 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 其中, 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 但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该等收益, 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

端损失情况下，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 基金管理人：指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或接受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托代为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
- 投资者：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和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 机构投资者：指在中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权政府部门批准设立和有效存续并依法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投资于在中国境内依法募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中国境外的机构投资者；
- 基金份额持有人：指依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合法取得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按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同，可区分为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
-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二部分之规定召集、召开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合法的代理人进行表决的会议；
- 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业务规则：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放式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实施细则；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投资者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自动分离：	指投资者在场内认购的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在发售结束后按 1:1 比例自动转换为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份额配对转换：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可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包括分拆与合并两个方面；
分拆：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合并：	指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折算：	指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份额的净值

和份额进行调整的行为；

- 基金转换：**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 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从一个销售机构托管到另一销售机构的行为；
-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指投资人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申购日、申购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申购日在投资人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受理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 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
- 指令：**指基金管理人在运用基金财产进行投资时，向基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实物券调拨等指令；
- 基金销售业务：**指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宣传推介基金，发售基金份额，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其中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必须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 场外：**指不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而通过自身的柜台或者其他交易系统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机构

	和场所；
场内：	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认购、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机构和场所；
场外份额：	指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场内份额：	指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下的基金份额；
登记结算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证券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认购、申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和上市交易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或其它媒介；
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和场外赎回等业务时需具有开放式基金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登记结算系统；
深圳证券账户：	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基金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交易、场内申购和场内赎回等业务时需持有深圳证券账户，记录在该账户下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机构的证券登记系统；
交易账户：	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录投资者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及转托管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开放日：	指为投资者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投资者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申请的开放

	日；
T+n 日：	指 T 日后（不包括 T 日）第 n 个工作日，n 指自然数；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合法收入；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以及以其他资产等形式存在的基金财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份额净值：	指以计算日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基金份额余额所得的单位基金份额的价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指在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基础上，根据基金合同给定的计算公式得到的基金份额估算价值，按基金份额的不同，可区分为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参考净值、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财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过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地方法规、地方规章、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对于该等法律法规的不时修改和补充；
不可抗力：	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中国证监会

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朱碧艳

联系电话：400-811-9999

股权结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80%；瑞士信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占公司注册资本的20%。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主要人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

尚军先生，董事长，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资深专家、专职派出董事。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国际）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河南郑州分行团委书记、国际部副总经理，河南分行国际部副总经理、储蓄处处长、国际业务处处长，河南分行副行长、党委委员，陕西分行党委书记、行长等职务。

Michael Levin 先生，董事，瑞士信贷董事总经理、亚太地区资产管理主管。Levin 先生负责制定和指导亚太区资产管理战略，包括销售、产品和合作伙伴关系。他还与机构和私人银行密切合作，以提供资产管理投资解决方案。在2011年8月加入瑞士信贷之前，Levin 先生是 AsiaCrest Capital 的首席执行官，AsiaCrest Capital 是一家位于香港的对冲基金 FoF。再之前，他曾在 Hite Capital 和英仕曼集团担任投资组合经理。Levin 先生也

是 Metropolitan Venture Partners 的联合创始人。他在流动和非流动性另类投资行业拥有超过 20 年的经验。Levin 先生毕业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大学沃顿商学院，并获得经济学学士学位。

郭特华女士，董事，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长。历任中国工商银行总行商业信贷部、资金计划部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资产托管部处长、副总经理。

王一心女士，董事，高级经济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董事。历任中国工商银行专项融资部（公司业务二部、营业部）副总经理；中国工商银行营业部 历任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总行技术改造信贷部经理。

王莹女士，董事，高级会计师，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于2004年11月获得国际内审协会注册内部审计师（Certified Internal Auditor）资格证书。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外汇清算处负责人，中国工商银行清算中心外汇清算处负责人、副处长，中国工商银行稽核监督局外汇业务稽核处副处长、处长，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审计局境外机构审计处处长，工行悉尼分行内部审计师、风险专家。

田国强先生，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院长，上海财经大学高等研究院院长，美国德州A&M大学经济系Alfred F. Chalk讲席教授。首批中组部“千人计划”入选者及其国家特聘专家，首批人文社会科学长江学者讲座教授，曾任上海市人民政府特聘决策咨询专家，中国留美经济学会会长（1991-1992）。2006年被《华尔街电讯》列为中国大陆十大最具影响力的经济学家之一。主要研究领域包括经济理论、激励机制设计、中国经济等。

孙祁祥女士，独立董事，经济学博士，北京大学经济学院院长，教授，博士生导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专家。兼任北京大学中国保险与社会保障研究中心主任，中国金融学会学术委员会委员、常务理事，中国保险学会副会长，教育部高等学校经济学类学科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美国国际保险学会董事会成员、学术主持人，美国C. V. Starr冠名教授。曾任亚太风险与保险学会主席、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美国印第安纳大学、美国哈佛大学、香港大学访问学者。在《经济研究》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100多篇，主持过20多项由国家部委和国际著名机构委托的科研课题。

Jane DeBevoise 女士，独立董事，香港大学艺术系博士，历任银行家信托公司（1998 年与德意志银行合并）董事总经理、所罗门·古根海姆基金会副主席及项目总监、香港政府委任的展览馆委员会成员、香港西九龙文娱艺术馆咨询小组政府委任委员。2003 年至今担任香港亚洲艺术文献库董事局董事及主席，2009 年至今担任美国亚洲艺术文献库总裁。

2. 监事会成员

郑剑锋先生，监事，金融学科学双硕士。2005 年 12 月起，郑剑锋先生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监事会办公室，先后担任综合管理处处长、监督专员和监事会办公室副主任，主要负

责风险、内控及董事高管履职的监督检查工作。2014年6月起，郑剑锋先生被任命为中国工商银行战略管理与投资者关系部集团派驻子公司董监事办公室高级专家、专职派出董事。

黄敏女士，监事，金融学学士。黄敏女士于2006年加入Credit Suisse Group（瑞士信贷集团），先后担任全球投资银行战略部助理副总裁、亚太区投资银行战略部副总裁、中国区执行首席运营官，资产管理大中国区首席运营官，现任资产管理中国区负责人。

洪波女士，监事，硕士。ACCA 非执业会员。2005年至2008年任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员；2008年至2009年任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监察稽核总部业务主管；2009年6月加入工银瑞信法律合规部，现任内控稽核部总监。

倪莹女士，监事，硕士。2000年至2009年任职于中国人民大学，历任副科长、科长，校团委副书记。2009年至2011年就职于北京市委教工委，任干部处副调研员。2011年加入工银瑞信战略发展部，现任战略发展部总监。

章琼女士，监事，硕士。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富友证券财务部；2003年至2005年任职于银河基金，担任注册登记专员。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运作部，现任运作部总监。

3、高级管理人员

郭特华女士，总经理，简历同上。

朱碧艳女士，硕士，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督察长，兼任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1997—1999年中国华融信托投资公司证券总部经理，2000—2005年中国华融资产管理公司投资银行部、证券业务部高级副经理。

江明波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0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研究员；2001年12月至2006年12月，任职于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普天债券基金经理、社保债券组合、社保回购组合基金经理、机构理财部总监助理、固定收益小组负责人。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杜海涛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1997年7月至2002年9月，任职于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职员、债券（金融工程）研究员；2002年10月至2003年5月，任职于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6月至2006年3月，任职于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200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赵紫英女士，博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1989年8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海淀支行，从事国际业务；1994年6月至2002年4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北京市分行国际业务部，历任综合科科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2002年5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牡丹卡中心，历任市场营销部副总经理、清算部副总经理。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郝炜先生，硕士，现任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董事，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2001年4月至2005年6月，任职于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2005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本基金基金经理

赵栩先生，10年证券从业经验；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风险管理部金融工程分析师，现任指数投资中心投资部副总监，2011年10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上证央企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基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深证红利ETF连接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环保产业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7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2月25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郭特华女士，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简历同上。

江明波先生，简历同上。

杜海涛先生，简历同上。

宋炳坤先生，13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信建投证券有限公司研究员；2007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2年2月14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添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1月28日至2014年12月5日，担任工银瑞信60天理财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月20日至2017年5月27日，担任工银瑞信核心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研究精选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1月18日至今，担任工银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2月16日至2017年12月22日，担任工银战略转型主题股票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12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中国制造2025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欧阳凯先生，15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2010年加入工银瑞信，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2010年8月16日至今，担任工银双利债券型基金基金经理，2011年12月27日至2017年4月21日担任工银保本混合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2月7日至2017年2月6日担任工银保本2号混合型发起式基金（自2016年2月19日起变更为工银瑞信优质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6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保本3号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7月4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信用纯债两年定期开放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9月19日起至今担任工银新财富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5月26日起至今担任工银丰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基金基金经理。

黄安乐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担任资深分析师，国信证券资产管理总部担任投资经理、研究员；2010年加

入工银瑞信，现任权益投资总监。2011年11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主题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3年9月23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精选平衡基金基金经理；2014年10月22日至2017年10月9日，担任工银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5年4月28日至今，担任工银新材料新能源行业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6年1月2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国家战略主题股票型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4月21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互联网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李剑峰先生，14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业务经理、高级副经理；2008年加入工银瑞信，曾任固定收益研究员，现任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兼养老金投资中心总经理。

郝康先生，17年证券从业经验；先后在澳大利亚首源投资管理公司担任基金经理，在联和运通投资顾问管理公司担任执行董事，在工银瑞信担任国际业务总监，在工银瑞信资产管理（国际）有限公司担任副总经理；2016年加入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权益投资总监，兼任工银瑞信（国际）投资总监，2016年12月30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7年11月9日至今，担任工银瑞信沪港深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

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得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使基金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履行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 (1) 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 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 利用基金财产或职务之便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 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 侵占、挪用基金财产；
- (6) 泄露因职务便利获取的未公开信息、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 (7) 玩忽职守，不按照规定履行职责；
- (8) 其它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 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 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 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以及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或利用该信息从事或者明示、暗示他人从事相关的交易活动。

(4) 不得以任何形式为除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五)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1)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3) 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 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 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内部控制的主要内容

(1) 控制环境

董事会下设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对公司治理结构进行定期的评估、检验，提出对公司治理结构的修改和完善方案，对公司经营管理和基金投资业务进行风险管理和合规性控制，对公司内部稽核审计工作结果进行审查和监督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与薪酬委员会，负责对股东推荐的董事人选资格、高级管理人员资格、独立董事资格进行审查，拟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激励政策，报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

公司管理层在总经理领导下，认真执行董事会确定的内部控制战略，为了有效贯彻公司董事会制定的经营方针及发展战略，总经理下设执行委员会，负责公司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中的重要决策，执行委员会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就基金投资和风险控制等发表专业意见及建议，投资决策委员会是基金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

公司设立督察长，对董事会负责，主要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的合法合规性、有效性和合理性进行审查，发现重大风险事件时向公司董事会和中国证监会报告。

(2) 风险评估

a) 董事会下属的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和督察长对公司内外部风险进行评估；

b) 执行委员会下属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大突发性事件和重大危机情况进行评估，制定危机处理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对基金投资和运作中的重大问题和重大事项进行风险评估；

c) 各级部门负责对职责范围内的业务所面临的风险进行识别和评估。

（3）控制活动

控制活动包括自我控制、职责分离、监察稽核、实物控制、业绩评价、严格授权、资产分离等政策、程序或措施。

控制活动体现为：自我控制以各岗位的目标责任制为基础，是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在公司内部建立科学、严格的岗位分离制度、授权制度、资产分离制度等，在相关部门和相关岗位之间建立重要业务处理凭据传递和信息沟通制度，后续部门及岗位对前部门及岗位负有监督责任，使相互监督制衡的机制成为内部控制的第二道防线。充分发挥督察长和内控稽核部对各岗位、各部门、各机构、各项业务全面监察稽核作用，建立内部控制的第三道防线。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双向的信息交流途径，形成了自上而下的信息传播渠道和自下而上的信息呈报渠道。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了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并及时送达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公司根据组织架构和授权制度，建立了清晰的业务报告系统。

（5）内部监控

内部监控由公司治理与风险控制委员会、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和内控稽核部等部门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开展。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内控稽核部，其中监察稽核人员履行内部稽核职能，检查、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揭示公司内部管理及基金运作中的风险，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促进公司内部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基金管理人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 年 1 月 2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 号

注册资本：101.37 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联系人：李蔚

联系电话：9555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证券行业领先的综合性金融服务提供商，提供经纪、销售和交易、投资银行等综合证券服务。2007年1月26日，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由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主发起人，联合4家国内机构投资者共同发起正式成立。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本部设在北京，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1.37亿元人民币。公司于2013年5月22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控股股东为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二）主要人员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管理团队具有十年以上银行、公募基金、证券清算等金融从业经验，骨干员工从公司原有运营部门抽调，可为客户提供更多安全高效的资金保管、产品核算及产品估值等服务。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银河证券托管部于2014年1月正式成立，在获得证券监管部门批准获得托管资格后已可为各类公开募集资金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提供托管服务。托管部拥有独立的安全监控设施，稳定、高效的托管业务系统，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同时秉承公司“忠诚、包容、创新、卓越”的企业精神，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履行基金托管职责。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目标

银河证券作为基金托管人：

（1）托管业务的经营运作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行业监管规则，自觉形成守法经营、规范运作的经营思想和经营理念。

（2）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3）防范和化解经营风险，提高经营管理效益，使托管业务稳健运行和受托资产安全完整，实现托管业务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不断改进和完善内控机制、体制和各项业务制度、流程，提高业务运作效率和效果。

2、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公司针对资产托管业务建立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体系，保持资产托管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执行有效。

公司审计部、风险管理部、法律合规部将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制度，定期或不定期

对开展该业务的相关部门进行稽核检查，评估风险控制措施的有效性，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相关部门及时整改，并对整改情况进行监督。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银河证券托管部制定投资监督标准与监督流程，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在授权范围内独立履行对托管资产投资运作的监督职责。

投资监督可以为事中监督和事后监督，主要内容包括：（一）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二）对托管资产的核算估值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三）对托管资产的资金运用、计提和支付各类费用等情况进行监督；（四）对托管资产是否存在透支行为、应收款项是否及时足额到账进行监督；（五）对托管资产的收益分配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监督；（六）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监督事项。

公司在对托管资产的投资运作监督过程中，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约定的事项，应当履行通知管理人、报告监管部门等程序，并持续跟进管理人的后续处理，督促管理人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发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传真：010-66583111

联系人：王秋雅

公司网站：www.icbccs.com.cn

2、场内销售机构

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销售业务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场内会员单位。

3、场外销售机构

（1）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431

联系电话：010—66594431

联系人：侯燕鹏

公司网站：<http://www.boc.cn/>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东一路 12 号

法定代表人：吉晓辉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2431

联系人：于慧

客户服务电话：95528

网址：<http://www.spdb.com.cn>

(3) 北京农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内大街 410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9 号金融街中心 B 座

法定代表人：乔瑞

电话：010-63229475

传真：010-63229478

联系人：王薇娜

客户服务电话：96198

网址：<http://www.bjrcb.com>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联系人：林生迎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43636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11；95565

网址：<http://www.newone.com.cn/>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路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A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新源南路 6 号京城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东明

联系人：陈忠

电话：010—84588888

传真：010—84865560

客户服务电话：010-84588888

网址：<http://www.cs.ecitic.com/>

(6)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 8 楼

法定代表人：杨宇翔

联系人：郑舒丽

电话：0755—22626172

传真：0755—824008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6168

网址：<http://www.pingan.com/>

(7)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 2 号高科大厦 4 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唐家墩路 32 号国资大厦 B 座 4 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电话：(027) 87618889

传真：(027) 87618882

联系人：刘鑫

客服电话：(027) 87618889

公司网址：<http://www.tfzq.com>

(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门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权唐

电话：010—85130588

传真：010—6518226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08

网址：<http://www.csc108.com/>

(9)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邮编：200031）

法定代表人：李梅

联系人：黄维琳、钱达琛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客户服务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10)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网址：www.guodu.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118

(11)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县前东街 168 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一街 8 号国联金融大厦 702 室

法定代表人：范炎

联系人：沈刚

电话：0510-82831662

传真：0510-82830162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288（全国），0510-82588168（无锡）

网址：<http://www.glsc.com.cn>

(1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乔琳雪

电话：021-38565547

传真：021-38565783

客户服务电话：95562

网址: www.xyzq.com.cn

(13)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桥北苑 8 号西南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余维佳

联系人: 张婷

电话: 023-63786220

传真: 023-63786212

客户服务电话: 4008096096

网址: <http://www.swsc.com.cn>

(14)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马俊杰

电话: 010-83561329

传真: 010-83561094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

(15)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南二环 959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 李工

联系人: 甘霖

电话: 0551-65161666

传真: 0551-65161600

客户服务电话: 96518、4008096518

网址: www.hazq.com

(16)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办公地址: 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崔少华(代行)

联系人: 李良

电话: 027-65799999

传真：027-85481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79;4008-888-999

网址：<http://www.95579.com/>

(17) 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会展路 129 号大连国际金融中心 A 座-大连期货大厦

38、39 层

法定代表人：董永成

客服电话：4008-169-169

网址：www.daton.com.cn

(1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 2-6 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田薇

电话：010-66568430

传真：010-66568990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

网址：<http://www.chinastock.com.cn/>

(19)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联系人：芮敏祺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161

客户服务电话：95521

网址：<http://www.gtja.com/>

(2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联系人：王兆权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客户服务电话：4006515988

网址：<http://www.bhzq.com>

（2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海通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电话：021—23219275

传真：021—63602722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址：<http://www.htsec.com/>

（22）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刘晨

电话：021—22169081

传真：021—2216913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788；95525

网址：<http://www.ebscn.com/>

（2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牛冠兴

联系人：陈剑虹

电话：0755—82825551

传真：0755—8255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1001

网址：<http://www.essences.com.cn>

（24）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法定代表人：冉云

联系人：金喆

电话：028-86690126

传真：028-86690126

客服电话：95310

网址：www.gjzq.com.cn

（25）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10 号南半幢 9 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福山路 500 号城建国际中心 26 楼

法定代表人：方加春

联系人：罗芳

电话：021-68761616

传真：021-6876798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128

网址：http://www.tebon.com.cn

（26）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 20518 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86 号 23 层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吴阳

电话：0531-81283938

传真：0531-81283900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http://www.qlzq.com.cn/

（27）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办公地址：中国北京建国门外大街 1 号 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罗春蓉 武明明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56

客户服务电话：(010)85679238/85679169; (0755)83195000; (021)63861195; 63861196

网址：http://www.cicc.com.cn/

（28）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高冠江

传真：010—63080978

客户服务电话：95321

网址：<http://www.cindasc.com>

（29）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19、20楼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林洁茹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客户服务电话：961303

网址：<http://www.gzs.com.cn>

（3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19号富凯大厦B座7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5号新盛大厦B座4层

法定代表人：林义相

联系人：谭磊

电话：010—66045182

传真：010—66045518

传真：010-66045527

网址：www.txsec.com

（31）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5047号发展银行大厦25楼I、J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童彩萍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网址：www.zlfund.cn 及 www.jjmmw.com

（3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二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5 号 3C 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潘世友

联系电话：021-54509988-7019

客服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3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588 号恒生大厦 12 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周嫻旻

电话：0571-28829790，021-60897869

客服电话：4000-766-123

传真：0571-2669853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34）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 1118 号鄂尔多斯国际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薛年

联系电话：021-58870011-6705

客服电话：400-700-9665

传真：021-68596916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3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办公地址：北京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习甜

联系电话：010-85650920

客服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85657357

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36) 浙江金观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拱墅区霞湾巷 239 号 8 号楼 4 楼 403 室

办公地址: 杭州市教工路 18 号 EAC 欧美中心 A 座 D 区 8 层

法定代表人: 陆彬彬

联系人: 鲁盛

联系电话: 0571-56028617

客服电话: 400-068-0058

传真: 0571-56899710

网址: www.jincheng-fund.com

(37)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翠柏路 7 号杭州电子商务产业园 2 号楼 2 楼

法定代表人: 凌顺平

联系人: 杨翼

联系电话: 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 4008-773-772

网址: www.5ifund.com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 5475 号 1033 室

办公地址: 上海东方路 989 号中达大厦 2 楼

法定代表人: 李兴春

联系人: 徐雪吟

联系电话: 021-50583533-3011

客服电话: 400-921-7755

传真: 021-50583533

网址: www.leadfund.com.cn

(3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B 座 46 楼 06-10 单元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1 号金地中心 A 座 6 层

法定代表人: 赵学军

联系人: 景琪

联系电话: 010-65215266

客服电话: 400-021-8850

传真：010-65185678

网址：<http://www.harvestwm.cn/>

(40)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 555 号裕景国际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单丙烨

联系电话：021-20691832

客服电话：400-089-1289

传真：021-20691861

(41)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9 层

法定代表人：马令海

联系人：邓洁

联系电话：010-58325388-1105

客服电话：4008507771

传真：010-58325282

网址：t.jrj.com

(42)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70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大街 2 号万通新世界广场 A 座 2208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苏昊

联系电话：010-88312877-8033

客服电话：400-001-1566

网址：www.yilucaifu.com

(4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法定代表人：何如

联系人：周杨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http://www.guosen.com.cn/>

（44）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办公地址：南昌市抚河北路 291 号

法定代表人：杜航

联系人：余雅娜

电话：0791-6768763

传真：0791-6789414

客户服务电话：400-8866-567

网址：<http://www.avicsec.com/>

（45）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联系人：陈春林

传真：010-68858117

客户服务电话：95580

网址：<http://www.psbc.com>

（4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 154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注册日期：1988 年 8 月 26 日

注册资本：190.52 亿元人民币

联系人：刘玲

电话：021-52629999

客服电话：95561

网址：www.cib.com.cn

（47）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人：邓炯鹏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49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48）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法定代表人：郭坚

联系人：宁博宇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网址：www.lufunds.com

（49）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 层 16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伟

联系人：张婷婷

电话：010－66045608

传真：010－66045500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50）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 518 号 8 号楼 3 层

法定代表人：燕斌

联系人：凌秋艳

电话：021-52822063

传真：021-52975270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网址：www.66zichan.com

（51）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 765 号 602-11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1 号凯石大厦 4 楼

法定代表人：陈继武

联系人：王哲宇

电话：021-63333389

传真：021-63333390

客户服务电话：4006 433 389

网址：www.lingxianfund.com

(52) 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高新南七道惠恒集团二期418室

法定代表人：齐小贺

联系人：刘勇

电话：0755-83999907-813

传真：0755-83999926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网址：www.jinqianwo.cn

(53)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

办公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心怡路西广场路南升龙广场2号楼701

法定代表人：李淑慧

联系人：裴小龙

电话：0371-55213196

传真：0371-85518397

客户服务电话：4000-555-671

网址：www.hgccpb.com

(5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建设大道933号

法定代表人：陈新民

联系人：李欣

电话：027-82656704

传真：027-82656236

客服电话：96558（武汉）4006096558（全国）

网址：www.hkbchina.com

(55)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鸿福东路2号

法定代表人：何沛良

联系人：林培珊

电话：0769-22866254

传真：0679-22866282

客服电话：0769-961122

网址：www.drcbank.com

(56)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28号新金桥大厦5楼

法定代表人：周盛

联系人：金昌明

联系电话：021-61766938

客服电话：400-669-5156

网址：<https://www.tonghuafund.com>

(57)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南南路700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胡技勋

电话：0574-89068340

传真：0574-87050024

客服电话：95574

网址：www.nbcb.com.cn

(58)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6008号特区报业大厦14、16、17层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人：高峰

电话：0755-83516094

传真：0755-83516199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6-888

网址: www.cgws.com

(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绒线胡同 28 号天安国际办公大楼

法定代表人: 洪崎

联系人: 董云巍

电话: 010-58560666

传真: 010-57092611

客户服务电话: 95568

网址: <http://www.cmbc.com.cn/>

(60)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云南省昆明市青年路389号志远大厦18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北展北街9号华远企业号D座3单元

法定代表人: 李长伟

联系人: 唐昌田

传真: 010-88321763

客户服务电话: 4006650999

网址: www.tpyzq.com

(6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宣武门外大街甲一号新华社第三工作区A座5层

法定代表人: 彭运年

联系人: 孙雯

电话: 010-59336519

传真: 010-59336510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09998

网址: www.jnlc.com

(62)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 1008-1012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丹棱 SOHO 1008-1012

法定代表人: 赵荣春

联系人: 盛海娟

电话: 010-57418813

传真: 010-5756967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93-6885

网址： www.qianjing.com

(63)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A座17楼1704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联系人： 陈广浩

电话： 0755 8946 0500

传真： 0755 2167 4453

客户服务电话：400-684-0500

网址： www.ifastps.com.cn

(64)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钟琛

电话：020-89629099

传真：020-89629011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 www.yingmi.cn

(6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 王伟刚

联系人： 李瑞真

电话： 010-56282140

传真： 010-626808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619-9059

网址： www.fundzone.cn

(6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齐剑辉

联系人：王英俊

电话：010-52798634

传真：010-82055860

客户服务电话：400-623-6060

网址：[www: niuniufund.com](http://www.niuniufund.com)

(67)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李悦

联系人：张晔

电话：010-56642600

传真：010-56642623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网址：www.chtfund.com

(68)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路3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姜焕洋

电话：0411-88891212

传真：0411-84396536

客户服务电话：400-0411-001

网址：www.taichengcaifu.com

(69)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法定代表人：李昭琛

联系人：吴翠

电话：010-60619607

传真：8610-62676582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网址：www.xincai.com

(7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陕西街 239 号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华西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炯阳

联系人：金达勇

电话：0755—83025723

传真：0755—830259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18

网址：<http://www.hx168.com.cn>

(71)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玲

联系电话：021-38602750

客服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网址：<http://www.noah-fund.com/>

(72)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办公地址：北京市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A 座

法定代表人：江卉

联系人：万容

电话：010-89188345

传真：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个人业务：95118 企业业务：400 088 8816

网址：<http://fund.jd.com>

(73)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 1 幢 2 楼 268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6 层

法定代表人：毛淮平

联系人：仲秋玥

电话：010-88066632

传真：010-88066214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7-5666

网址： www.amcfortune.com

（74）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阜通东大街 望京SOHO T3 A座 19层

法定代表人： 钟斐斐

联系人： 戚晓强

电话： 010-61840688

传真： 010-618406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0618518

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75）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张宇宏

电话：0451—82336863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电话：4006662288

网址： <http://www.jhzq.com.cn>

（76）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大北街13号

办公地址：太原市长治路111 号山西世贸中心A 座F12、F13

法定代表人：董祥

联系人：薛津

电话：0351—4130322

传真：0351—4192803

客户服务电话：4007121212

网址： <http://www.dtsbc.com.cn>

（77）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昆明路518号A1002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联系人： 蓝杰

电话： 021-65370077-220

传真： 021-5508599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5369

网址： www.jiyufund.com.cn

（78）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222号南京奥体中心现代五项馆2105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峨山路505号东方纯一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 袁顾明

联系人： 赵明

电话： 021-20324155

传真： 021-20324199

客户服务电话： 400-928-2266

网址： www.dtfunds.com

（79）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99号5层01、02、03室

法定代表人： 胡燕亮

联系人： 樊晴晴

电话： 021-50810687

传真： 021-58300279

客户服务电话： 021-50810673

网址： www.wacaijijin.com

（80）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8楼

法定代表人： 王廷富

联系人： 沈杰

电话： 021-5132 7185

传真： 021-5071 0161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0203

网址： www.520fund.com.cn

（81）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升园公寓1号楼1层南部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18号丰联广场A座1009

法定代表人： 夏予柱

联系人： 胡明哲

电话： 15810201340

传真： 028-62825327

客户服务电话： 400-8557333

网址： www.jhjfund.com

（82）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31号5号楼215A

法定代表人：梁蓉

联系人：赵海峰

电话：010-66154828

传真：010-88067526

客户服务电话：010-66154828

网址：www.5irich.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及时履行公告义务。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注册登记业务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17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

电话：010-50938856

传真：010-50938907

联系人：崔巍

（三）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俞卫锋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孙睿

经办律师：黎明、孙睿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东三办公楼16层

法定代表人：葛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慧明，王珊珊

联系电话：（010）58152145

传真：（010）58114645

联系人：王珊珊

六、基金份额分级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分级及其基本运作如下。

（一）基金份额结构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其中，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1：1 的比例不变。

（二）基金的基本运作概要

1、本基金通过场外、场内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基金发售结束后，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将确认为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认购的全部份额将按1：1的比例自动分离为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具体认购方法参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2、基金合同生效后，工银新能源份额可办理场外与场内申购和赎回；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可单独申购和赎回。

3、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A份额、工银新能源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4、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基金份额进行折算。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配比不变。

（三）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概要

1、基金份额配比

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1：1的比例不变。

2、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本基金份额所自动分离或分拆的两类基金份额的风险和收益特征不同，因此具有不同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

在本基金的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分别进行

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本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故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为低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在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净资产,故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为高风险且预期收益相对较高的基金份额。

在本基金存续期内,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如下:

1)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 1 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其中,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人民币 1 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据此约定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

2) 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参考净值计算。在进行各自的参考净值计算时,基金净资产优先确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本金及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之后的剩余净资产计为工银新能源 B 的净资产。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累计约定日应得收益按依据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计算的每日收益率和截至计算日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应计收益的天数确定;

3) 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所代表的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计入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总额进行净值计算,并将分别按自动分离或分拆后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享有获得份额折算的权利,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所代表的资产净值等于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资产净值之和;

4) 在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包括定期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但不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5000 元以上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按照上述原则计算出来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是对基金份额价值的一个估算,并不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获得的实际价值。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如在某一会计年度内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

(四) 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分别计算并公告 T 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1、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_A = 1.0000 + 1.0000 \times (t_1 \times \frac{R_1}{N} + t_2 \times \frac{R_2}{N})$$

$$NAV_B = \frac{NAV - 0.5 \times NAV_A}{0.5}$$

设 T 日为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日，T=1, 2, 3……N；

N 为当年实际天数；

$t_1 = \max \{0, \min \{ \text{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 T 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该日，包括定期份额折算（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和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不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5000 元以上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 T 日（含该日）的实际天数} \} \}$ ；

$$t_2 = \begin{cases} \min \{ \text{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该日）至最近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含该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的实际天数；最近一个基金份额不定期折算基准日次日（含该日，不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5000 元以上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至最近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含该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的实际天数} \} & , \quad \text{当最近一个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定期折算基准日，且该日未进行定期折算} \\ 0 & , \quad \text{其他情形} \end{cases}$$

NAV 为 T 日每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_A 为 T 日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N_B 为 T 日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R₁ 为 T 日所在年度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R₂ 为 T 日所在年度的前一年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公告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内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基金的募集

本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6 月 2 日证监许可〔2015〕1103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

(一) 基金类别、运作方式及存续期间

基金类别: 股票型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 开放式

存续期间: 不定期

(二) 基金面值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八、基金合同的生效

(一) 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正式生效。

(二) 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存续期内, 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 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 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 按其规定办理。

九、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有关规定, 申请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

在法律法规及条件允许的前提下, 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上市交易, 并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一) 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二)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于 2015 年 8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规则

1、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3、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上市交易的其他规则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四）上市交易的费用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执行。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及恢复上市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停复牌与暂停、终止上市及恢复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八）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了基金上市交易的新功能，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十、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可通过场外或场内两种方式对工银新能源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只上市交易，不接受申购与赎回，但可按 1:1 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外申购与赎回的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销售机构。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申购与赎回的场所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

工银新能源份额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销售机

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办理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工作日，场内业务办理时间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交易时间，场外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若基金管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个开放日的申请，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基金自 2015 年 8 月 3 日起开始办理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场外赎回工银新能源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即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基金份额进行处理时，登记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登记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4、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5、投资者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基金账户，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深圳证券账户；

6、投资者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时，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提出

基金投资者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申购工银新能源份额,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者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注册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定时限内对基金投资者申购、赎回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应在份额确认日后的下一工作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与赎回申请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通过注册登记机构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赎回款项,赎回款项在自受理基金投资者有效赎回申请之日起不超过7个工作日内划往投资者银行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赎回款项的支付办法按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五)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申购的限制

场外申购时,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单笔申购本基金的最低金额为1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申购,每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为10元人民币;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已在直销中心有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记录的投资人不受申购最低金额100万元的限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0人民币。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场内申购时,单笔申购金额最低为50,000元。

2、基金赎回的限制

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0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电子自助交易系统赎回,每次赎回份额不得低于10份。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款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合理调整对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提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如果法律法规对单笔申购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六）申购和赎回的费用及其用途

1、 申购费用

本基金申购采用金额申购方式，申购费率如下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5 万	1.0%
5 万≤M	0%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资产，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费率由基金代销机构参照场外申购费率执行。

申购费用的计算方法：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2、赎回费用

本基金的场内赎回适用固定的赎回费率为0.7%。

场外赎回费率按基金份额持有期限递减。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基金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从转托管转入确认日开始计算。

连续持有时间（N）	场外赎回费率
N<1年	0.7%
1年≤N<2年	0.25%
N≥2年	0%

（注：1年指365天，2年为730天，依此类推）

3、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其中不低于 25%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等相关手续费。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

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

6、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并按照新规定执行，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

1、申购份额的计算方式：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净申购金额，以申请当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外申购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申购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计算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其中，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 =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40,000元，对应的申购费率为1.0%。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净申购金额=40,000/（1+1.0%）=39,603.96元；

申购费用=40,000-39,603.96=396.04元；

申购份额=39,603.96/1.2000=33,003.30份。

即，若该投资者在场外申购本基金40,000元，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2000元，则可得到基金份额33,003.30份。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万元场内申购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元，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申购份额 = 1,000,000.00/1.0500 = 952,380.95份（先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952,380份（再采用截位法保留至整数位）

退款金额 =0.95*1.050= 1.00元

即：投资者投资 100 万元场内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假设申购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0 元，则其可得到 952,380 份基金份额。

2、赎回金额的计算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净赎回金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其中，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 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例：某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1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时间为两年六个月，对应的赎回费率为0%，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 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

赎回金额=10,000×1.2500=12,500.00元

赎回费用=12,500×0%=0 元

净赎回金额=12,500-0=12,500.00元

即：投资者场外赎回本基金1 万份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为两年六个月，假设赎回当日基金份额净值是1.2500元，则其可得到的赎回金额为12,500.00元。

（八）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1、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2、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定时限内为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份额确认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3、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定时限内为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九）巨额赎回的认定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接受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接受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发生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

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者外，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价格。转入下一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赎回优先权，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3) 当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工作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予以以上公告。

(4) 暂停赎回和延缓支付：工银新能源份额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延缓期限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发生巨额赎回时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执行。

(十) 拒绝或暂停申购、暂停赎回的情形及处理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受理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5) 基金财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的情形；
- (6)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1、2、3、5、6项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2、在以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 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支付赎回款项；
-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 (3) 基金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根据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况；
- (4)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的情况；
- (5) 发生继续接受赎回申请将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

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

（6）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当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3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当出现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法公告。

3、暂停基金的申购、赎回，基金管理人应按规定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4、暂停申购或赎回期间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按下列方式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1个开放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在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提供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服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十二）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申购金额，每期申购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一、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跨系统登记等其他业务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

1、本基金的基金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买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以及场内申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

2、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可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3、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但可按 1: 1 比例申请合并为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后再申请场内赎回。

4、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工银新能源份额既可以直接申请场外赎回，也可以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后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证券登记系统，经过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申请按 1: 1 比例分拆为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须办理已持有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或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赎回业务的会员单位（席位）时，须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三）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工银新能源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四）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五）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其规定的标准收费。

（六）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七）如相关法律法规允许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基金业务，基金管理人将制定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并按照规定进行公告。

十二、基金份额的配对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一）份额配对转换是指本基金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的配对转换，包括分拆和合并两个方面。

1、分拆。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申请转换成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行为。

2、合并。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每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 1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配对申请转换成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的行为。

3、场外的工银新能源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场外的工银新能源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可按照场内份额配对转换规则进行操作。但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基金合同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的营业场所或按其提供其他方式办理份额配对转换。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时间

份额配对转换自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后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份额配对转换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日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份额配对转换时除外），业务办理时间为上午 9：30-11：30 和下午 1：00-3：00。在此时间之外不办理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公告。

（四）份额配对转换的原则

1、份额配对转换以份额申请。

2、申请进行“分拆”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必须是 2 的整数倍。

3、申请进行“合并”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必须同时配对申请，且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必须为正整数且两者的比例为 1:1。

4、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如需申请进行“分拆”，须跨系统转托管为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后方可进行。

5、份额配对转换应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相关业务规则。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视情况对上述规定作出调整，并在正式实施前在指定媒介公告。

（五）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

份额配对转换的程序遵循届时相关机构发布的最新业务规则，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六）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形

1、深圳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办理机构因异常情况无法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基金管理人根据本基金届时投资运作、交易的实际情形可决定是否暂停办理配对转换业务；

3、基金管理人认为继续接受配对转换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4、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媒介刊登暂停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公告。

在暂停份额配对转换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七）份额配对转换的业务办理费用

本基金场内份额配对转换业务的办理机构可对该业务的办理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见相关业务公告。

（八）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上述规则的，基金合同将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采用指数化投资，通过控制基金投资组合相对于标的指数的偏离度，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通过产品分级设置，为不同份额投资者提供具有差异化收益和风险特征的投资工具。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完全复制策略，即按照标的指数的成份股构成及其权重构建基金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进行相应调整。但因特殊情况（如市场流动性不足、成份股被限制投资等）导致基金无法获得足够数量的股票时，基金管理人将运用其他合理的投资方法构建本基金的实际投资组合，追求尽可能贴近目标指数的表现。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目标是：力争使得基金日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日收益率偏离度的年度平均值不超过 0.35%，偏离度年化标准差不超过 4%。

1、股票资产指数化投资策略

本基金股票资产投资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标的指数的方法跟踪标的指数。通常情况下，本基金根据标的指数成分股票在指数中的权重确定成分股票的买卖数量。

在特殊情况下，本基金将选择其它股票或股票组合对标的指数中的股票加以替换，这些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法律法规的限制；
- （2）标的指数成份股流动性严重不足；
- （3）本基金资产规模过大导致本基金持有该股票比例过高；
- （4）成份股上市公司存在重大虚假陈述等违规行为、或者面临重大的不利行政处罚或司法诉讼；
- （5）有充分而合理的理由认为其市场价格被操纵等。

进行此等替换遵循的原则如下：

- （1）优先考虑用以替换的股票与被替换的股票属于同一行业；
- （2）替换后，该成份股票所在行业在基金股票资产组合中的权重与标的指数中该行业权重相一致；
- （3）用以替换的股票或股票组合与被替换的股票在考查期内日收益率序列风险收益特征高度相关，能较好地代表被替代股票的收益率波动情况。

2、股票指数化投资日常投资组合管理

（1）标的指数定期调整

根据标的指数的编制规则及调整公告，本基金在指数成份股调整生效前，分析并确定组合调整策略，及时进行投资组合的优化调整，减少流动性冲击，尽量减少标的指数成份股变动所带来的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

（2）成份股公司信息的日常跟踪与分析

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股公司信息（如：股本变化、分红、配股、增发、停牌、复牌等），以及成份股公司其他重大信息，分析这些信息对指数的影响，并根据这些信息确定基金投资组合每日交易策略。

（3）标的指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

在标的指数成份股票调整周期内，若出现成份股票临时调整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将密切关注样本股票的调整，并及时制定相应的投资组合调整策略。

（4）申购赎回情况的跟踪与分析

跟踪本基金申购和赎回信息，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分析其对组合的影响，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

（5）跟踪偏离度的监控与管理

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季度末定期分析基金的实际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计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其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

3、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流动性管理及策略性投资的需要，将投资于国债、金融债等期限在一年期以下的债券，债券投资的目的是保证基金资产流动性，有效利用基金资产，提高基金资产的投资收益。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提高投资效率更好地达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本着谨慎原则，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此外，本基金还将运用股指期货来对冲诸如预期大额申购赎回、分红等特殊情况下的流动性风险以进行有效的现金管理。

本基金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主要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股指期货合约，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本基金管理人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品种选择，谨慎进行投资，以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资产支持证券主要包括资产抵押贷款支持证券（ABS）、住房抵押贷款支持证券（MBS）等证券品种。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6、其他金融工具投资策略

在法律法规许可时，本基金可基于谨慎原则运用权证等相关金融衍生工具对基金投资组合进行管理，以提高投资效率，管理基金投资组合风险水平，以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

标。本基金管理人运用上述金融衍生工具必须是出于追求基金充分投资、减少交易成本、降低跟踪误差的目的，不得应用于投机交易目的，或用作杠杆工具放大基金的投资。

（四）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新能源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后） $\times$ 5%。

中证新能源指数是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将与风能、太阳能、核能、生物质能等新能源及其储能设备等相关的公司纳入新能源主题，采用派许加权方式，反映了上海和深圳市场新能源公司的表现。

如果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它指数代替，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进行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及投资对象，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其中，若标的指数变更涉及本基金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的实质性变更，则基金管理人应就变更标的指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在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应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及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此外，本基金作为指数型基金，采用完全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表现，目标为获取指数的平均收益，是股票基金中处于中等风险水平的基金产品。

本基金的分级设定则决定了不同份额具有不同的风险和收益特征。工银新能源A份额具有低风险、低预期收益的特征；工银新能源B份额具有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

（六）投资禁止行为与限制

1、依照《基金法》及《运作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 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2、基金投资组合比例限制

(1)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3)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 (含 BBB) 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

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1）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1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金融工具时，投资比例遵从法律

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如果法律法规对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七）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7,358,316.58	93.73
	其中：股票	47,358,316.58	93.73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32,509.92	6.20
8	其他资产	35,367.76	0.07
9	合计	50,526,194.26	100.00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金额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39,442,238.08	78.52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647,738.00	7.26
E	建筑业	950,199.00	1.89
F	批发和零售业	-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371,815.50	4.7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946,326.00	1.88
	合计	47,358,316.58	94.28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1.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无。

1.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1.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1.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703	三安光电	109,612	2,783,048.68	5.54

2	002594	比亚迪	40,600	2,641,030.00	5.26
3	601012	隆基股份	62,595	2,280,961.80	4.54
4	002202	金风科技	91,091	1,717,065.35	3.42
5	600089	特变电工	166,544	1,650,451.04	3.29
6	002460	赣锋锂业	22,800	1,635,900.00	3.26
7	002466	天齐锂业	30,729	1,635,090.09	3.26
8	601985	中国核电	209,100	1,536,885.00	3.06
9	300124	汇川技术	44,700	1,297,194.00	2.58
10	600406	国电南瑞	65,300	1,193,684.00	2.38

1.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无。

1.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1.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1.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1.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1.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股指期货进行投资。

1.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投资，也无期间损益。

1.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运用国债期货进行投资。

1.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1.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5,062.45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720.92
5	应收申购款	29,584.39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35,367.76

1.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1.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1.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无。

1.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十四、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向投资者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1、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5年7月9日，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投资业绩及同期基准的比较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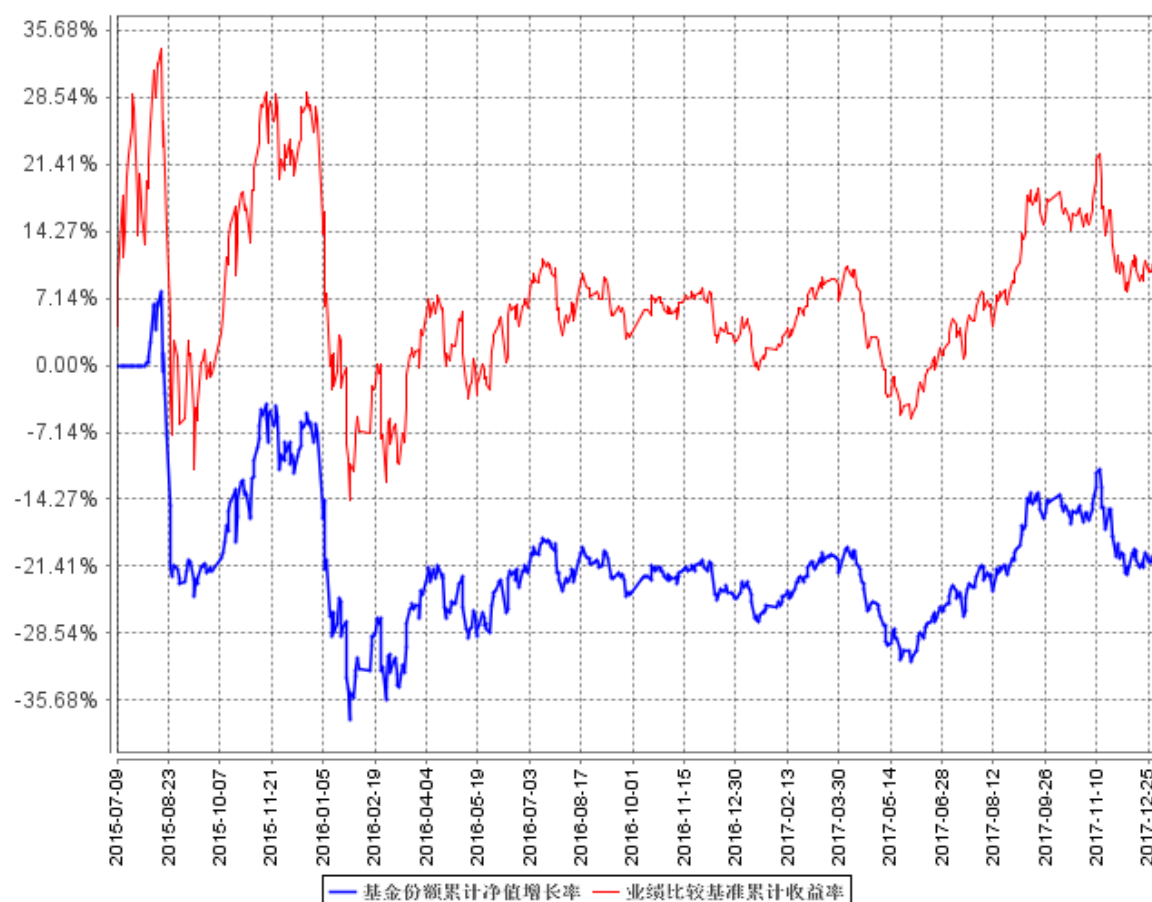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	--------	---------------	----------------	-------------------	-----	-----

2015.7.9 至 2015.12.31	-7.28%	2.13%	26.15%	3.18%	-33.43%	-1.05%
2016 年	-18.81%	1.97%	-18.60%	1.98%	-0.21%	-0.01%
2017 年	5.69%	1.02%	7.82%	1.01%	-2.13%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至今	-20.44%	1.69%	10.71%	1.99%	-31.15%	-0.30%

2、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2015 年 7 月 9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5 年 7 月 9 日生效。

2、按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建仓期为6个月。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关于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的规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十五、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及票据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和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日

本基金的估值日为本基金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交易日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交易日。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

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6、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

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内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

未更正, 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 不对间接损失负责, 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 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 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 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 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 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 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 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 列明所有的当事人, 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 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 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 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 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 通报基金托管人, 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错误偏差达到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2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错误偏差达到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 时,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

(3)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有通行做法, 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六)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或标的指数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七、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本期利润是指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基金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包括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不进行收益分配。

在本基金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运作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对基金收益分配原则进行调整。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 4、因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或结算而产生的费用；

-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基金资产的资金汇划费用；
- 9、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10、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2%的年费率计提，且收取下限为每季度人民币 5 万元（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季度除外）。计算方法如下：

$$H= E \times 0.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按季支付。标的指数使用许可费的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结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支付。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指数使用许可协议，对上述计提标准和计提方式进行合理变更，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将在更新招募说明书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基金最新适用的计提标准和计提方法。

4、本条第（一）款第 4 至第 10 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本条第（一）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费用，以及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四）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五）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九、基金份额的折算

（一）定期份额折算

每个会计年度（除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在会计年度外）1 月份的第一个工作日为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进行基金的定期份额折算。但基金合同生效日至第 1 个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不足 6 个月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前 1 个月内发生过不定期份额折算（仅包括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0.2500 元以下进行的不定期份额折算）的，则该年度可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若基金管理人在前述情况下决定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应至少提前 2 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上公告不进行定期份额折算的提示性公告。基金管理人在调整实施前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参考净值计算规则进行计算，对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应得收益进行定期份额折算，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将按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获得约定应得收益的新增折算份额。

在基金份额折算前与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配比保持 1:1 的比例。

对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约定年化应得收益,即除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每个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份额参考净值超过 1.0000 元的部分,将折算为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分配给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 2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将按 1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获得新增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持有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按前述折算方式获得新增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分配。经过上述份额折算,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将相应调整。

1、工银新能源份额折算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 0.5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

$$\text{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 = \frac{0.5 \times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其中: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NAV_A^{\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2、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折算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1.0000

定期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 定期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

$$\text{工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其中:

$NUM_A^{\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3、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每个会计年度不对工银新能源 B 进行定期份额折算(除非定期折算时同时满足不定期折算的条件),不改变其份额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4、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举例

假设份额折算基准日折算前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净值为 1.2513 元,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参

考净值为 1.0567 元，且未进行不定期折算。当天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分别为 30 亿、2 亿、10 亿、10 亿

定期份额折算的对象为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份额，即 10 亿份和 32 亿份。

①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

折算后持有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10 亿份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 0.5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 = 1.2513 - 0.5 \times$$

$$(1.0567 - 1.0000) = 1.2229 \text{ 元}$$

$$\text{新增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1,000,000,000 \times$$

$$(1.0567 - 1.0000) / 1.2229 = 46,365,197 \text{ 份}$$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保留至整数位，余额计入基金财产，因此新增工银新能源份额为 46,365,197 份，持有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为 10 亿份。

②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

$$\text{场外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frac{0.5 \times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0.5 \times 3,000,000,000 \times (1.0567 - 1.0000) / 1.2229 = 69,547,796.22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场外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3,000,000,000 + 69,547,796.22 = 3,069,547,796.22。$$

场内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frac{0.5 \times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1.0000)}{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0.5 \times 200,000,000 \times (1.0567 - 1.0000) / 1.2229 = 4,$$

$$636,519 \text{ 份}$$

定期份额折算后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数=定期份额折算前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场内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200,000,000 + 4,636,519 = 204,636,519。$$

(二) 不定期份额折算

本基金在存续期内，本基金将在每个工作日对工银新能源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参考净值分别计算，如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净值达到 1.5000 元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进行份额折算。

1、当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达到 1.50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本基金将对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进行折算。份额折算后本基金将确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比例为 1:1；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参考净值相等。

(1) 工银新能源份额

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份额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外工银新能源份额，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NAV_A^{\text{前}}$$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frac{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times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2)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份额折算后不改变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参考净值及其份额数。

$$NUM_A^{\text{后}} = NUM_A^{\text{前}}$$

$$NAV_A^{\text{后}} = NAV_A^{\text{前}}$$

其中

$NUM_A^{\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A^{\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3)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份额数保持 1:1 配比；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在折算前后保持不变；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折算后获得新增的份额数，即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参考净值超出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参考净值以上的部分全部折算为工银新能源场内份额。

$$NUM_B^{\text{后}} = NUM_B^{\text{前}}$$

$$NAV_B^{\text{后}} = NAV_A^{\text{前}}$$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份额数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 - NAV_A^{\text{前}})}{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其中

$NUM_B^{\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UM_B^{\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数，下同

$NAV_B^{\text{后}}$ ：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NAV_B^{\text{前}}$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下同

(4)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 举例

投资人持有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与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参考净值相等。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 额 净 值 / 份 额 参 考 净 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 / 份 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新能源份额	1.5160 元	10000 份	1.0421 元	14547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
工银新能源 A 份 额	1.0421 元	10000 份	1.0421 元	10000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 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 额	1.9899 元	10000 份	1.0421 元	10000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 额+新增 9095 份工银新能 源份额的场内份额

2、当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参考净值达到 0.2500 元时，本基金即可确定折算基准日，并按照以下规则进行份额折算。

在折算基准日，对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进行分别折算。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折算后将保持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比例为 1:1。

有关计算公式如下：

(1) 工银新能源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净值与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净值相等

$$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后}} = \frac{NUM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 \times NAV_{\text{工银新能源}}^{\text{前}}}{1.0000}$$

(2)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折算

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配比保持 1:1 不变；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的资产与份额折算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资产及其新增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的资产之和相等。

份额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 份额持有人将在份额折算后持有工银新能源 A 与新增的场内工银新能源份额

$$NUM_A^{\text{后}} = NUM_B^{\text{后}}$$

$$\text{工银新能源A份额持有人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 = \frac{NUM_A^{\text{前}} \times NAV_A^{\text{前}} - NUM_A^{\text{后}} \times 1.0000}{1.0000}$$

(3)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折算

份额折算前后，工银新能源 B 的资产相等。

$$NUM_B^{\text{后}} = \frac{NUM_B^{\text{前}} \times NAV_B^{\text{前}}}{1.0000}$$

(4) 按照上述折算和计算方法，可能会给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造成微小误差，视为未改变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资产净值。

(5) 举例

投资人持有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 10000 份，在本基金的不定期份额折算日，三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如下表所示，折算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均调整为 1.0000 元。

基金份额类别	折算前		折算后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份额净值/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份额
工银新能源份额	0.6405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6405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1.0425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2385 份工银新能源 A 份额 +新增 8040 份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0.2385 元	10000 份	1.0000 元	2385 份工银新能源 B 份额

(三)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工银新能源 A（或工银新能源 B）的新增工银新能源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为保证基金份额折算期间本基金的平稳运作，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基金份额折算的公告

1、在实施基金份额到期折算时，折算日折算前工银新能源 A、工银新能源 B 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份额折算方案必须于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基金份额折算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应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特殊情况的处理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的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发生基金合同约定的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情形时，基金管理人本着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根据具体情况选择按照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或者不定期份额折算的规则进行基金份额折算。

若在某一个会计年度定期份额折算基准日的前一个月内本基金进行过不定期份额折算，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进行本次定期份额折算。

（七）其他事项

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调整上述规则，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予以相应修改，并在本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十、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合同》生效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披露；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年度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不得有下列行为：

- 1、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对证券投资业绩进行预测；
- 3、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4、诋毁其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者基金销售机构；
- 5、登载任何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祝贺性、恭维性或推荐性的文字；
- 6、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应采用中文文本。如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本基金公开披露的信息采用阿拉伯数字；除特别说明外，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者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者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认

购、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其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媒介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四）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上市日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五）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在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上市交易或者开始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以及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六）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相关内容进行复核。

1、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其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2、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其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3、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 2、终止基金合同；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6、基金管理人股东及其出资比例发生变更；
-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 13、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基金托管人及其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 1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 15、基金收益分配事项；
- 16、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 17、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
- 18、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19、基金变更、增加、减少基金销售机构；
- 20、基金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 21、工银新能源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 22、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 23、工银新能源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 24、工银新能源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 25、基金暂停接受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申请；
-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 29、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 30、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31、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九）投资于股指期货的信息

若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

（十）投资资产支持证券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十二）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投资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及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本基金的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投资者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十三）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 1、不可抗力；
- 2、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3、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情况。

二十二、风险揭示

（一）本基金投资过程中面临的一般风险有如下几点：

1. 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基金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基金的市场风险来源于基金股票资产与债券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影响股票与债券市场价格波动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多种风险因素：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通货膨胀风险、和上市公司经营风险等。

（1）国家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水平波动的风险。

（2）宏观经济运行周期性波动，对股票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的风险。

（3）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国债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国债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股票价格变动的风险。

2. 信用风险

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或由于债券发行人信用质量降低导致债券价格下降的风险，信用风险也包括证券交易对手因违约而产生的证券交割风险。

3. 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

括由于本基金出现投资者大额赎回,致使本基金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基金赎回支付的要求所引致的风险。

4. 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对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5. 合规性风险

是指本基金的投资运作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要求而带来的风险。

6. 操作风险

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7. 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 由于本基金采用指数化投资,因此相比于其他种类的基金,有以下几点特有风险:

1. 本基金是股票型指数基金,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基金在多数情况下将维持较高的股票投资比例,在股票市场下跌的过程中,可能面临基金净值与标的指数同步下跌的风险。

2. 行业风格特征风险:本基金的标的指数是中证新能源指数,偏重于新能源上市公司,因此具有行业风格特征风险,在新能源股票表现不好的阶段,可能会产生亏损。

3. 标的指数风险:即标的指数因为编制方法有可能导致标的指数的表现与总体市场表现的差异,此外因标的指数编制方法的不成熟也可能导致指数调整较大,增加基金投资成本,并有可能因此而增加跟踪误差,影响投资收益。

4. 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标的指数成份股的价格可能受到政治因素、经济因素、上市公司经营状况、投资者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导致指数波动,从而使基金收益水平发生变化,产生风险。

5、跟踪偏离风险:即基金在跟踪指数时由于各种原因导致基金的业绩表现与标的指数表现之间产生差异的不确定性,可能包括:

(1) 基金在跟踪指数过程中由于买入和卖出证券时均存在交易成本例如印花税、交易佣金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等交易成本,导致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可能产生收益上的偏离;

(2) 受市场流动性风险的影响本基金在实际管理过程中由于投资者申购而增加的资金

可能不能及时地转化为标的指数的成份股票、或在面临投资者赎回时无法以赎回价格将股票及时地转化为现金，这些情况使得本基金在跟踪指数时存在一定的跟踪偏离风险；

（3）在本基金实行指数化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对于指数基金的管理能力例如跟踪指数的技术手段、买入卖出的时机选择等都会对本基金的收益产生影响，从而影响本基金对标的指数的跟踪程度。

（三）持有本基金分级份额的投资者还将面临如下风险。

1. 基金份额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的基础份额为股票型基金，属于高风险、高收益的基金品种，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将具有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债券型基金份额。

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则具有高风险、高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股票型基金份额。但由于本基金的收益分配将优先满足工银新能源 A 的收益分配，为避免工银新能源 B 的份额参考净值跌到零，本基金采取了基金份额到点折算机制，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则工银新能源 A 基金份额也可能面临投资本金亏损。

2. 基金的收益分配

本基金将不进行收益分配，但是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基金管理人将对工银新能源 A 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工银新能源 A 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工银新能源 A 的新增工银新能源场内份额的方式获取投资回报，但是，该获取投资回报的方式并不等同于基金收益分配，投资者不仅须承担相应的交易成本，还可能面临基金份额赎回的价格波动风险。

3. 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存在的风险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工银新能源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一方面，这一业务的办理可能改变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市场供求关系，从而可能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另一方面，这一业务可能出现暂停办理的情形，投资者的份额配对转换申请也可能存在不能及时确认的风险。

4. 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规模可能较小或交易量不足，导致投资者不能迅速、低成本地变现或买入的风险。

在基金份额折算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暂停工银新能源A份额与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上市交易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或赎回等业务，投资者的基金份额可能面临不能变现的风险。

5. 基金份额的折/溢价交易风险

本基金的分级份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受标的指数走势、市场供求关系、投资者的预期差异和基金份额配对转换套利机制等因素的影响，本基金的两级份额可能会面临偏离其份额净值的风险。

6. 一年期定存利率变动的风险

工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为“人民币1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税后）+4.0%”，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最近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使该日未进行份额折算）次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基金合同生效日（含）至第一次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含）期间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以基金合同生效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准。若届时无法获得1年期定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选择其他具有市场代表性的利率作为计算基准，并据此约定工银新能源A份额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方式。如果期间出现利率上调，工银新能源A的收益并不会立即进行调整，从而出现利率风险。

7. 份额折算后新增份额有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

新增份额可能面临无法赎回的风险是指在场内购买工银新能源A份额或工银新能源B份额的一部分投资者可能面临的风险。由于在二级市场可以做交易的证券公司并不全部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基金销售业务资格，而只有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才可以允许投资者赎回基金份额。因此，如果投资者通过不具备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购买工银新能源A份额或工银新能源B份额，在其参与份额折算后，则折算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并不能被赎回。投资者可以选择在份额折算前将工银新能源A份额或工银新能源B份额卖出，或者将新增的工银新能源份额通过转托管业务转入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后赎回基金份额。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在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各自履行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5、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二十四、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详见附件一。

二十五、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详见附件二。

二十六、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以下是主要的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有关情况，增加或修改这些服务项目）：

（一）客户服务热线电话

1、自助服务：

客户服务中心提供每天24小时的自动语音服务。投资人可自助进行账户信息、基金份额、基金净值、基金对账单、最新公告的查询等操作。

2、人工服务：

本公司提供每天24小时的人工服务。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为400-811-9999（免长途费）。

客户服务传真：010-66583100。

（二）资讯服务

公司为定制资讯服务的投资人，提供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形式的资讯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拨打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公司网站在服务定制栏目中定制此项服务。

（三）在线客户服务

本公司网站设置了“在线客服”、信箱留言等栏目，投资人可以通过在线服务渠道开展相关咨询，在线客服服务时间为每天24小时。客户服务电子邮箱地址为：customerservice@icbccs.com.cn。

（四）关于网站服务

公司网站为客户提供账户查询、产品信息查询、公告信息查询、基金资讯、投资策略报

告、交易状态查询、微博/微信/网站活动参与和交流等服务。

(五) 客户意见、建议或投诉处理

投资人可以通过本公司热线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在线客服等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出意见、建议或投诉。

(六) 如本招募说明书存在任何您/贵机构无法理解的内容，请联系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请确保投资前，您/贵机构已经全面理解了本招募说明书。

二十七、其他应披露事项

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期间，本基金及基金管理人的有关公告如下：

1. 关于增加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7/7；
2. 关于增加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7/11；
3. 关于增加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为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8/4；
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北京格上富信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8/16；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济安财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8/17；
6. 关于增加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2017/8/25；
7. 关于增加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并进行费率调整的公告，2017/11/8；
8.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11/22；
9.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2017/11/27；
1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2017/12/17；
1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2017/12/21；
12.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2017/12/27；
13.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个人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基金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2017/12/30；
14.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缴纳增值税的公告，

2017/12/30;

15.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2018/1/2;

16.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 2018 年度约定年基准收益率的公告, 2018/1/3;

17.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新能 A 级份额停牌的公告, 2018/1/3;

18. 关于新能 A 级定期份额折算后次日收盘价调整的风险提示公告, 2018/1/4;

19. 关于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定期份额折算结果及恢复交易的公告, 2018/1/4;

20.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基金销售费率调整的公告, 2018/1/5;

21.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金惠家保险代理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2018/1/5。

二十八、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 并刊登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投资人可免费查阅, 也可在支付工本费后在合理时间内获得本招募说明书的复印件或复制件,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二十九、备查文件

1. 中国证监会准予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2.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 《工银瑞信中证新能源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4. 法律意见书
5.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 注册登记协议

8.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以上第1至5、7、8项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办公场所、营业场所，第6项文件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基金投资者在营业时间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二月十四日

附件一：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并获取《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

律行为；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等的业务规则；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确定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 按规定受理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条件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30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证券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投资所需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情况除外；
- (8) 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基金份额折算比例和工银新能源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12) 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转让其持有的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依法申请赎回或转让其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具有同等的投票权，且相同类别基金份额的同等投票权不因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基金份额的方式（场内认/申购、场外认/申购、自动分离、分拆、合并或上市交易）而有所差异。

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立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以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更换基金管理人；
- （3）更换基金托管人；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变更基金类别；
-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①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②“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指单独或合计持有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与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份额上市，但因本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工银新能源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注册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增加、取消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7)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8) 在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9)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以外的其他情形。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 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 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 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 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 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 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 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 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 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 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 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 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 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 有效的基金

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①含二分之一；②指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占权益登记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二分之一以上，下同）。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分别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份基金份额在其份额类别内拥有同等的投票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

能源 B 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类别内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三、基金合同变更、解除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事由、程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

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制作清算报告；
- (5) 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 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 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六个月。

(四)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五) 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由工银新能源份额、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 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七)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 争议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除非仲裁裁决另有规定，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

附件二：托管协议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基金管理人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6层甲5号601、甲5号7层甲5号701、甲5号8层甲5号801、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邮政编码：100033

法定代表人：郭特华

成立日期：2005年6月21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93】号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贰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成立日期：2007年1月26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7]2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101.37亿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证监许可【2014】62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

二、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和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范围、投资对象进行监督。《基金合同》明确约定基金投资风格或证券选择标准的，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基金托管人要求的格式提供投资品种池，以便基金托管人运用相关技术系统，对基金实际投资是否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证券选择标准的约定进行监督，对存在疑义的事项进行核查。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中证新能源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股指期货、权证以及经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需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任何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股指期货、权证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符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投资、融资比例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按下述比例和调整期限进行监督：

（1）本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其中投资于中证新能源指数成份股和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

（2）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但标的指数成份股票及其备选成份股票不受此限；

（4）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超过该权证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

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品种除外；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证券投资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7) 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0%；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0)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

(11)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90%；

(12)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3)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 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它金融工具时，投资比例遵从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规定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三）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托管协议第十五条第九款基金投资禁止行为进行监督。基金托管人通过事后监督方式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和关联交易进行监督。根据法律法规有关基金从事关联交易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事先相互提供与本机构有控股关系的股东、与本机构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名单及有关关联方发行的证券名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责任确保关联交易名单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并负责及时将更新后的名单发送给对方。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四）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投资运作之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符合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的、经慎重选择的、本基金适用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并约定各交易对手所适用的交易结算方式。基金管理人应严格按照交易对手名单的范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选择交易对手。基金托管人监督基金管理人是否按事前提供的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和结算交易方式进行交易。基金管理人可以每半年对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进行更新，新名单确定前已与本次剔除的交易对手所进行但尚未结算的交易，仍应按照协议进行结算。如基金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需要临时调整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对手名单及结算方式的，应向基金托管人说明理由，并在与交易对手发生交易前3个工作日内与基金托管人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对交易对手的资信控制，按银行间债券市场的交易规则进行交易，并负责解决因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而造成的纠纷及损失，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法律责任及损失。若未履约的交易对手在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确定的时间前仍未承担违约责任及其他相关法律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对相应损失先行予以承担，然后再向相关交易对手追偿。基金托管人则根据银行间债券市场成交单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监督，但不承担交易对手不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如基金托管人事后发现基金管理人没有按照事先约定的交易对手或交易结算方式进行交易时，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提醒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和责任。

（五）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进行监督。

基金管理人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应遵守《关于规范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证券行为的紧急通知》《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事先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明确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比例，制订严格的投资决策流程和风险控制制度，防范流动性风险、法律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各种风险。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是否遵守相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以及相关投资额度和比例等的情况进行监督。

1.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须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开发行股票网下配售部分等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可交易证券，不包括由于发布重大消息或其他原因而临时停牌的证券、已发行未上市证券、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证券。本基金不投资有锁定期但锁定期不明确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限于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登记和存管，并可在证券交易所或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证券。

本基金投资的流通受限证券应保证登记存管在本基金名下，基金管理人负责相关工作的落实和协调，并确保基金托管人能够正常查询。因基金管理人原因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登记存管问题，造成基金托管人无法安全保管本基金资产的责任与损失，及因流通受限证券存管直接影响本基金安全的责任及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不得预付任何形式的保证金。

2. 基金管理人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应制订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并经其董事会批准。风险处置预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需要解决的基金投资比例限制失调、基金流动性困难以及相关损失的应对解决措施，以及有关异常情况的处置。基金管理人应在首次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前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

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的流动性风险负责，确保对相关风险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在合理的时间内有效解决基金运作的流动性问题。如因基金巨额赎回或市场发生剧烈变动等原因而导致基金现金周转困难时，基金管理人应保证提供足额现金确保基金的支付结算，并承担所有损失。对本基金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托管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基金管理人原因导致本基金出现损失致使基金托管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基金管理人应赔偿基金托管人由此遭受的损失。

3. 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基金管理人应至少于投资前三个工作日向基金托管人提交有关书面资料，并保证向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有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资料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调整后的资料。上述书面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中国证监会批准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准文件。

(2) 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发行数量、发行价格、锁定期等发行资料。

(3)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人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证券登记及服务协议。

(4) 基金拟认购的数量、价格、总成本、账面价值。

4. 基金管理人应在本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两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披露所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名称、数量、总成本、账面价值,以及总成本和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锁定期等信息。

5.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有权对基金管理人进行以下事项监督:

(1) 本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时的法律法规遵守情况。

(2) 在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管理工作方面有关制度、流动性风险处置预案的建立与完善情况。

(3) 有关比例限制的执行情况。

(4) 信息披露情况。

6. 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基金托管人报送相关数据或者报送了虚假的数据,导致基金托管人不能履行托管人职责的,基金管理人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后果。除基金托管人未能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本协议履行职责外,因投资流通受限证券产生的损失,基金托管人按照本协议履行监督职责后不承担上述损失。

7. 相关法律法规对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证券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 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

(七)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上述事项及投资指令或实际投资运作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规定,应及时以电话提醒或书面提示等方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的监督和核查。基金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 基金管理人应义务配合和协助基金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核查。对基金托管人发出的书面提示,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并改正,或就基金托管人的疑义进行解释或举证;对基金托管人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的要求需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监督报告的事项,基金管理人应积极配合提供相关数据资料和制度等。

(九) 若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基金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基金管理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十)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

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管理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托管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的业务核查

（一）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履行托管职责情况进行核查，核查事项包括基金托管人安全保管基金财产、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复核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根据管理人指令办理清算交收、相关信息披露和监督基金投资运作等行为。

（二）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擅自挪用基金财产、未对基金财产实行分账管理、未执行或无故延迟执行基金管理人资金划拨指令、泄露基金投资信息等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本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配合基金管理人的核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相关资料以供基金管理人核查托管财产的完整性和真实性，在规定时间内答复基金管理人并改正。

（三）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基金管理人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四、基金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财产保管的原则

- 1、基金财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
- 2、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 3、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 4、基金托管人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与基金托管人的其他业务和其他基金的托管业务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5、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和本协议的约定保管基金财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解决。基金托管人未经基金管理人的指令，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本基金的任何资产（不包含基金托管人依据中国结算公司结算数据完成场内交易交收、托管资产开户银行扣收结算费和账户维护费等费用）。

6.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

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财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财产的损失，基金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二）募集资金的验证

1. 基金募集期间通过场外认购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具有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开立并管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通过场内认购的资金应划入本基金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立的备付金账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或由接受基金管理人委托代为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开立并管理。

2. 基金募集期满或基金停止募集时，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基金募集金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人数符合《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后，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财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开立的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同时在规定时间内，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限届满，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办理退款等事宜。

（三）基金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的名义在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开设托管资金专门账户，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基金收益、收取申购款，均需通过本基金的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资金专门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四）基金证券账户与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或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账户资产的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4.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结算备付金账户，并代表所托管的基金完成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一级法人清算工作，基金管理人应予以积极协助。结算备付金、结算互保基金、交收价差资金等的收取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执行。

5. 若中国证监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允许基金从事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涉及相关账户的开立、使用的，若无相关规定，则基金托管人比照上述关于账户开立、使用的规定执行。

（五）债券托管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负责以基金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基金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以本基金的名义在银行间市场登记结算机构开立债券托管账户，持有人账户和资金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如仅签署一份正本的，基金托管人保管协议正本，基金管理人保存协议副本。

（六）其他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在本托管协议生效日之后，本基金被允许从事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品种的投资业务时，如果涉及相关账户的开设和使用，由基金管理人协助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开立有关账户。该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七）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有价凭证等的保管

基金财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银行存款开户证实书等有价凭证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基金托管人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或票据营业中心的代保管库，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持有。有价凭证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共同办理。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属于基金托管人实际有效控制下的实物证券在基金托管人保管期间的损坏、灭失，由此产生的责任应由基金托管人承担。基金托管人对由基金托管人以外机构实际有效控制的资产不承担保管责任。

（八）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保管。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署的与基金财产有关的重大合同包括但不限于基金年度审计合同、基金信息披露协议及基金投资业务中产生的重大合同，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至少各持有一份正本的原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大合同签署后及时以加密方式将

重大合同传真给基金托管人，并在三十个工作日内将正本送达基金托管人处。重大合同的保管期限为《基金合同》终止后 15 年。

五、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

（一）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复核与完成的时间及程序

1. 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下一工作日内与工银新能源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一同公告。各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交易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二）基金资产估值方法和特殊情形的处理

1. 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股指期货合约、债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2. 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债券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

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非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当日结算价及结算规则以《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结算细则》为准。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3. 特殊情形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6)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份额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三) 基金份额净值错误的处理方式

1. 当工银新能源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和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基金份额净值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工银新能源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工银新能源 A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或工银新能源 B 份额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当发生净值计算错误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处理,由此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期货交易所、登记机构或标的指数供应商发送的数据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4.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双方当事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四) 暂停估值与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的情形

-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五) 基金会计制度

按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会计制度执行。

(六) 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分别独立地设置、记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七) 基金财务报表与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1. 财务报表的编制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托管人复核。

2. 报表复核

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财务报表后,进行独立的复核。核对不符时,

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共同查出原因，进行调整，直至双方数据完全一致。

3. 财务报表的编制与复核时间安排

(1) 报表的编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月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表的编制；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基金季度报告的编制；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基金年度报告的编制。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2) 报表的复核

基金管理人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半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给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30 日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之间的上述文件往来均以传真的方式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双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若双方无法达成一致，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务处理为准。如果基金管理人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之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

(八) 基金管理人应在编制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之前及时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业绩比较基准的基础数据和编制结果。

六、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须分别妥善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每年 6 月 30 日、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至少应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名称和持有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编制和保管，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分别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保存期不少于 15 年。如不能妥善保管，则按相关法规承担责任。

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提供给基金托管人，不得无故拒绝或延误提供，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每年 6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下月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应于发生日后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七、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北京市，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八、托管协议的变更、终止

（一）托管协议的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基金托管协议的变更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托管协议终止出现的情形

1. 《基金合同》终止；
2. 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3. 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4. 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